

华富中证 A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3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5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6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7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7
§ 5 托管人报告	17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7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7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7
§ 6 审计报告	17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7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7
§ 7 年度财务报表	19
7.1 资产负债表	19
7.2 利润表	20
7.3 净资产变动表	22
7.4 报表附注	23
§ 8 投资组合报告	48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8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9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2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4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4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4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4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4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4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4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4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5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5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6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6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6
§ 11 重大事件揭示	57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7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7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7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7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7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8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8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9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0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0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1
§ 13 备查文件目录	61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1
13.2 存放地点	61
13.3 查阅方式	61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富中证 A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中证 A100 指数	
基金主代码	410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 年 12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8,333,561.2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富中证 A100 指数 A	华富中证 A100 指数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10008	02266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15,846,748.98 份	2,486,812.29 份

注：华富中证 A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系根据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发布的《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富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名的公告》，由华富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名而来。本基金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起新增 C 类份额。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通过严格的投资约束和数量化风险控制，力争控制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 和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以实现中证 A100 指数的有效跟踪。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证 A100 指数。本基金原则上采用完全复制指数的投资策略，即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股票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力争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跟踪误差最小化。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A1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95% +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 \times 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投资品种。一般情况下，其风险和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林之懿	方圆
	联系电话	021-68886996	95559

电子邮箱	linzy@hffund.com	fangy_20@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001	95559
传真	021-68887997	021-62701216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 26 弄 1 号 3 层、4 层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 18 号陆家嘴富汇大厦 A 座 3 楼、5 楼	中国（上海）长宁区仙霞路 18 号
邮政编码	200120	200336
法定代表人	赵万利	任德奇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f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注册登记机构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 18 号陆家嘴富汇大厦 A 座 3 楼、5 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4 年	2024 年 11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2022 年	
	华富中证 A100 指数 A	华富中证 A100 指数 C	华富中证 A100 指数 A	华富中证 A100 指数 C	华富中证 A100 指数 A	华富中证 A100 指数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109,298.02	-317.81	-9,639,945.42	-	-13,488,690.93	-
本期利润	30,455,620.47	-41,067.36	-23,011,394.53	-	-54,418,923.65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516	-4.0597	-0.1115	-	-0.3288	-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3.63%	-338.25%	-9.47%	-	-19.80%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3.30%	-1.14%	-10.18%	-	-19.23%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3,474,226.77	499,640.31	12,462,250.13	-	44,333,093.91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014	0.2009	0.0604	-	0.1806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59,320,975.75	2,986,452.60	218,917,315.69	-	289,855,766.07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014	1.2009	1.0604	-	1.1806	-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85.15%	-1.14%	63.42%	-	81.94%	-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 本基金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起新增 C 类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富中证 A100 指数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91%	1.60%	-3.30%	1.67%	-0.61%	-0.07%
过去六个月	11.02%	1.51%	12.01%	1.59%	-0.99%	-0.08%
过去一年	13.30%	1.23%	13.61%	1.29%	-0.31%	-0.06%
过去三年	-17.81%	1.12%	-20.92%	1.15%	3.11%	-0.03%
过去五年	14.01%	1.17%	-12.37%	1.19%	26.38%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5.15%	1.32%	12.24%	1.32%	72.91%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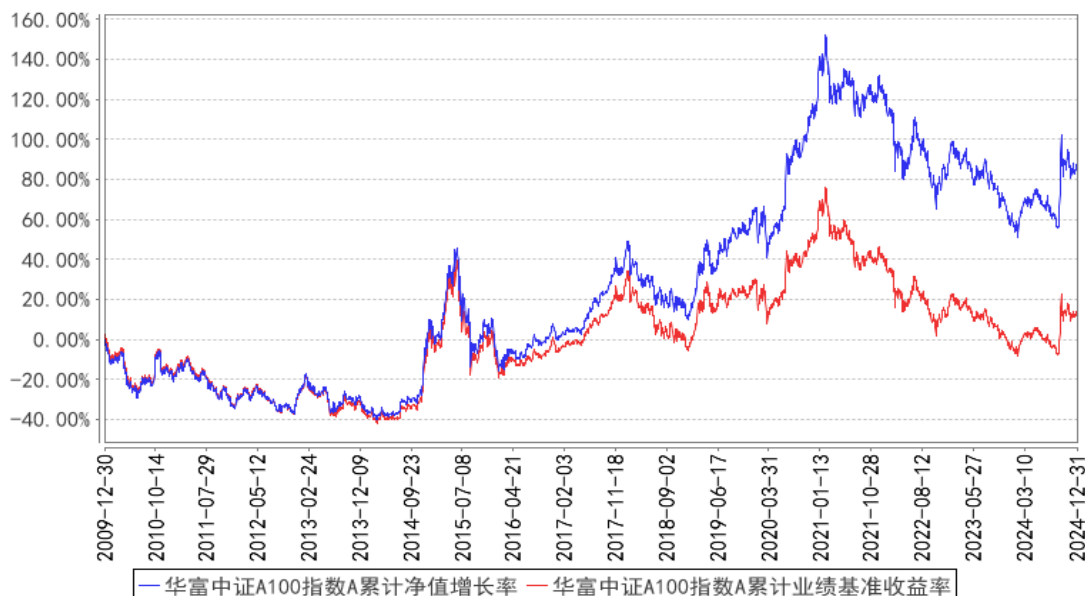
华富中证 A100 指数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4%	0.96%	-1.09%	0.97%	-0.05%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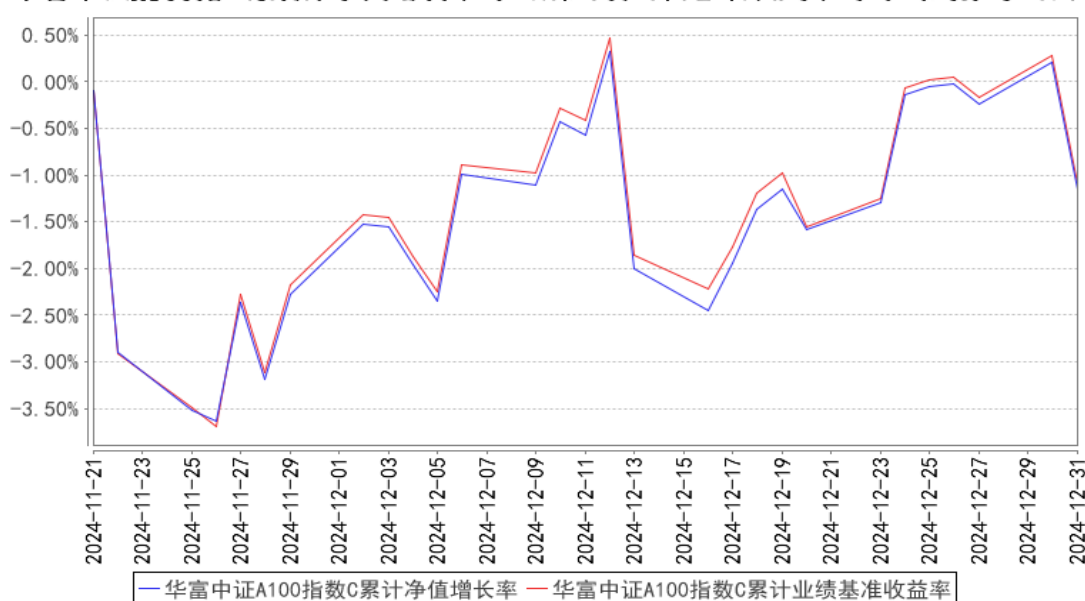
注：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 中证 A100 指数收益率 × 95% +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 × 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富中证A100指数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华富中证A100指数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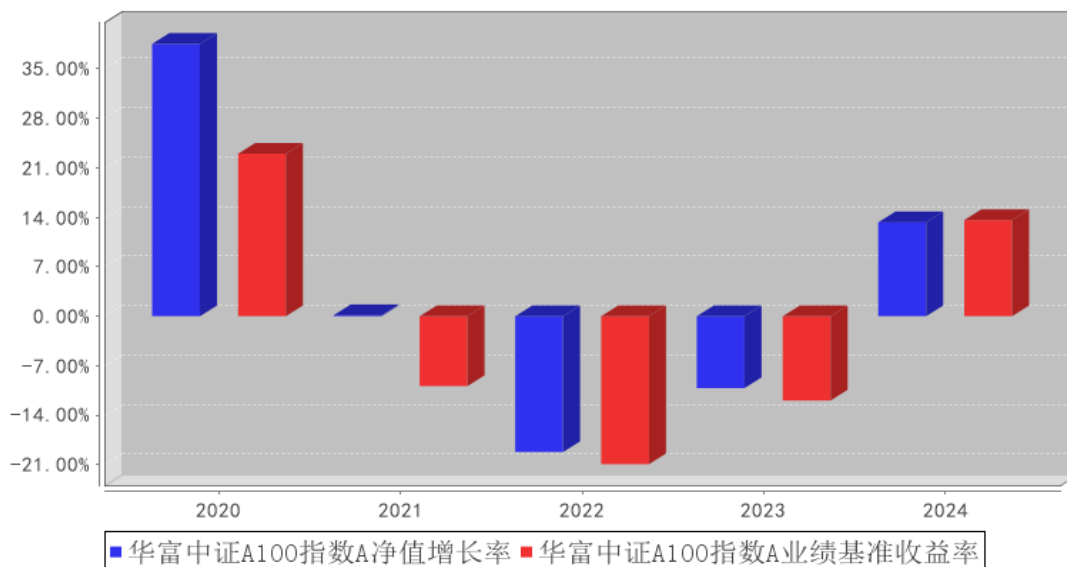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建仓期为 200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执行了《华富中证 A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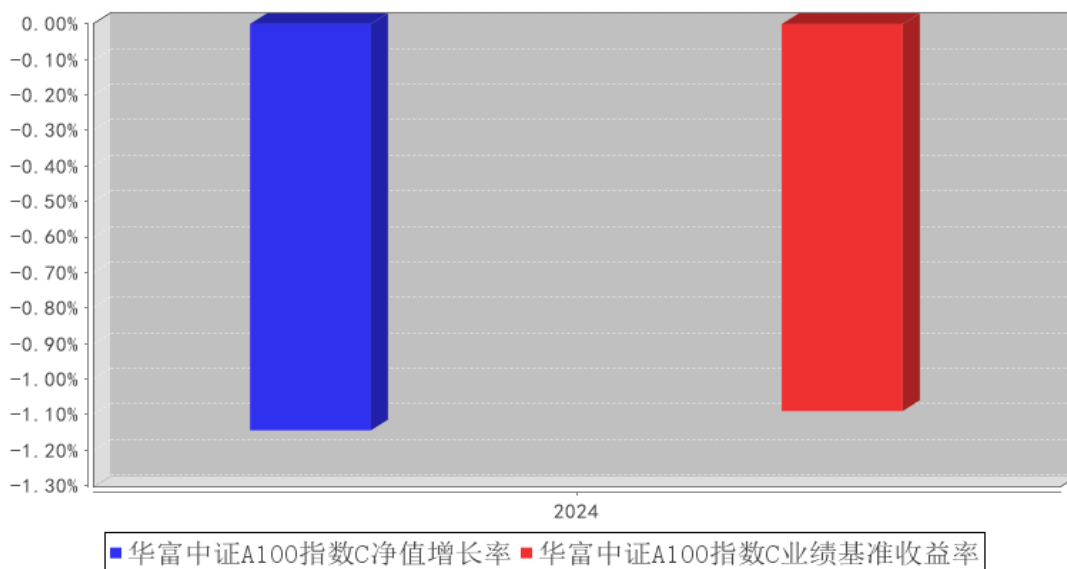
2、本基金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起新增 C 类份额，本基金 C 类份额报告期间的起始日为 2024 年 11 月 21 日。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富中证A100指数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华富中证A100指数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1、本基金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起新增 C 类份额，本基金 C 类份额报告期间的起始日为 2024 年 11 月 21 日，增设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华富中证 A100 指数 A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4 年	-	-	-	-	-
2023 年	-	-	-	-	-
2022 年	6.7000	113,188,54	31,197,795.	144,386,34	-

		6.06	65	1.71	
合计	6.7000	113,188,54	31,197,795.	144,386,34	-
		6.06	65	1.71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2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47 号文核准开业，4 月 19 日在上海正式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2.5 亿元，公司股东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和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了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华富成长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证 A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量子生命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小企业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安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国泰民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健康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物联世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安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天益货币市场基金、华富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华富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富瑞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证 5 年恒定久期国开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安兴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科技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证人工智能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证人工智能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富成长企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债-安徽省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富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安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证证券公司先锋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新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安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吉丰 6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富惠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卓越成长一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匠心明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富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安业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消费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时代锐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吉富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匠心领航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荣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吉禄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泰合平衡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华富恒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富祥晖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共六十五只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郜哲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8 年 2 月 23 日	-	十一年	北京大学理学博士，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士后研究员、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2017 年 4 月加入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2 月 23 日起任华富中证 A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12 月 24 日起任华富中证人工智能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4 月 23 日起任华富中证人工智能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2 年 7 月 22 日起任华富消费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2 年 8 月 31 日起任华富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4 年 3 月 20 日起任华富产业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李孝华	本基金基金经理、指数投资部权益指数经理	2021 年 5 月 7 日	-	十一年	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金瑞期货研究所贵金属研究员、国泰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量化投资平台设计与开发员、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2019 年 10 月加入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基金经理助理，自 2021 年 5 月 7 日起任华富中证 A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起任华富中证证券公司先锋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自 2021 年 8 月 11 日起任华富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11 月 17 日起任华富中小企业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2 年 9 月 5 日起任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3 年 2 月 9 日起任华富中证人工智能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3 年 2 月 9 日起任华富中证人工智能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3 年 3 月 24 日起任华富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	--	--	--	--	---

注：1、上述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认真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的管理始终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要求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进行。本基金的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发现异常情况；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基金各种账户类、申购赎回、注册登记业务均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基金合同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公司的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在研究分析和投资决策环节，公司通过建立规范、完善的研究管理平台，为所有的投资组合经理提供公平的研究服务和支持。公司的各类投资组合，在保证其决策相对独立的同时，在获取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及决策实施方面均享有公平的机会。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其管理的投资组合的投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客观、完整的交易决策规则，并按照这些规则进行投资决策，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

在交易执行环节,公司设立独立的集中交易部门,通过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交易执行的公平原则:“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实施”,保证交易在各投资组合间的公正实施,保证各投资组合间的利益公平对待。公司通过完善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在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环节,公司将公平交易作为日常交易监控的重要关注内容,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督力度,公司集中交易部、风险管理部等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公司关于异常交易的界定规则对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交易进行识别、监控与分析。每日交易时间结束后,集中交易部对每一笔公平交易的执行结果进行登记,逐笔备注发生公平交易各指令的先后顺序及实际执行结果,由具体执行的交易员签字确认留档,并交风险管理部备案。公司风险管理部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1日内、3日内、5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报告期内,根据纳入样本内的数据分析结果,未发现明显异常情况。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对证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相关的研究分析、投资决策、授权、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环节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分析反馈的流程化管理。在制度和流程上确保各组合享有同等信息知情权、均等交易机会,并保持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权。

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年是我国权益资本市场震荡修复的一年。年初因宏观经济及投资者情绪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市场在相对较低区域继续下探,后随着政府推出一系列如新“国九条”、“以旧换新”以及涉及房地产等促进宏观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A股市场企稳回升,5月中旬之后又重新进入调整期。9月24日,金融监管部门推出了一系列支持经济及资本市场发展的重磅政策措施,包括降准、降低存量房贷利率及创设新的促进股票市场稳定发展的货币政策工具等,市场信心迅速修复,A股

从底部区域快速上扬，市场成交活跃。随着风险偏好的提升，市场开始由价值风格转向为成长风格，科创板及创业板受到追捧。

2024 年，各主要宽基指数大多录得佳绩，全年沪深 300、中证 A500、科创 50 及创业板指分别上涨 18.24%、16.06%、16.89%和 14.83%（全收益指数）。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本期末，华富中证 A100 指数 A 份额净值为 1.2014 元，累计份额净值为 1.8714 元。报告期，华富中证 A100 指数 A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3.3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61%。截止本期末，华富中证 A100 指数 C 份额净值为 1.2009 元，累计份额净值为 1.2009 元。报告期，华富中证 A100 指数 C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0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5 年，随着国家 2024 年出台一系列政策支持中长期资金入市，如个人养老金制度推开至全国、引导险资加大对权益资产的配置比例以及促进指数投资高质量发展等，此外再叠加积极财政政策及适度宽松货币政策的持续发力，我们对 2025 年的 A 股市场持审慎乐观态度。

对于本基金而言，其成分公司作为 A 股“核心资产”的聚集地，经营更为稳定，确定性更强，有望受益于 A 股市场的持续回暖。本基金作为紧密跟踪中证 A100 指数的被动基金，未来将继续严格遵守基金合同，跟踪好标的指数，以期为投资者提供合理的投资回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024 年度，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监察稽核工作从制度建设和内部监察稽核入手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公司监察稽核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基金运作和公司管理的合规性监察，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业务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董事长和公司管理层出具监察稽核报告。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主要工作如下：

1、逐步建立和完善架构清晰、控制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2024 年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党建，完善高管人员定期稽核审计，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对《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为忠实履行基金管理人的诚信义务，防范利益输送，进一步完善《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证券管理制度》；为加强公司反洗钱内部控制，有效防控洗钱风险，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和可疑交易调查工作，制定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反洗钱客户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修订《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交易席位管理办法》；为加强公司旗下投资组合程序化交易管理，遵守《证券市场程序化交易管理规定》等法规，制定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程序化交易、算法交易管理办法》；为进一步优化股票池

管理流程与规范，明确股票池的评议、决策、维护机制，修订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池管理办法》；为了促进公司规章制度制定与管理工作的规范化、程序化，提高建章立制的质量，修订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规章制度制定与管理规定》；为有效发挥互联网平台在公司品牌形象、业务发展、企业文化建设、意识形态建设等方面的作用，加强公司互联网平台管理，修订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互联网平台管理办法》；为提高投资决策委员会对于资产运作决策的合规性、科学性，加强决策流程的规范性，提高决策效率，降低决策风险，修订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制度》；为规范公司从业人员及其配偶、利害关系人的投资行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防范利益冲突和道德风险，修订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从业人员投资申报管理制度》。为了有效应对和处置信息系统突发事件，最大程度防范和降低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影响，修订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应急管理制度》等多项信息技术管理相关制度。为加强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制定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制度》；为有效管理核心系统权限，提高信息安全，制定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统权限管理制度》；为提高内控规范性，修订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监控系统管理办法》；为强化内控质效、明确管理目标、运用考核约束，梳理修订了全员合规考核指标体系和反洗钱考核指标体系。

2、多方位开展监察稽核工作，不断提高稽核覆盖面和检查力度。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监察稽核工作的开展，公司的各个部门、各项业务的规范性和完善性都得到了较大的提高，各部门及时发现和弥补了制度建设中的漏洞和缺陷，实际业务操作流程更加科学有效。

3、加强风险监控，严格控制投资风险，通过对各基金的运行状况、投资比例、相关指标进行监控和跟踪，及时报告异常情况，确保基金投资规范运作。

4、扩大风险控制工作的覆盖面。风险控制工作不再局限于投资管理，从公司运营整体规范要求，风险控制渗透在业务的各个环节和所有部门，由风险控制委员会组织、监察稽核部执行，识别和评估从治理结构到一线业务操作等公司各方面、各业务流程中公司运作和基金管理的风险点和风险程度，明确划分风险责任，并制定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在今后的工作中，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坚持一贯的内部控制理念，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充分保障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估值指引的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对估值程序的相关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日常估值的账务处理、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由基金管

理人独立完成，并与基金托管人进行账务核对，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以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在华富中证 A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华富中证 A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基金收益分配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华富中证 A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5）6-102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华富中证 A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富中证 A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

	<p>富中证 A100 指数基金) 财务报表, 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4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 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华富中证 A100 指数基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 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华富中证 A100 指数基金及其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p>基金管理人管理层 (以下简称管理层) 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p> <p>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华富中证 A100 指数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基金管理人治理层 (以下简称治理层) 负责监督华富中证 A100 指数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p>

	<p>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富中证 A100 指数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富中证 A100 指数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义国兵 沈文伟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3 月 28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富中证 A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17,705,432.69	12,218,031.80
结算备付金		296,525.01	273,603.90
存出保证金		33,370.92	16,770.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44,795,659.73	206,906,116.46

其中：股票投资		244,795,659.73	206,906,116.4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2,875.62	34,899.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5	-	-
资产总计		262,853,863.97	219,449,421.63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33,328.34	109,710.99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5,783.35	93,269.73
应付托管费		34,734.99	27,980.94
应付销售服务费		5.46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6	262,583.48	301,144.28
负债合计		546,435.62	532,105.94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218,333,561.27	206,455,065.56
未分配利润	7.4.7.8	43,973,867.08	12,462,250.13
净资产合计		262,307,428.35	218,917,315.6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62,853,863.97	219,449,421.63

注：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218,333,561.27 份，其中华富中证 A100 指数 A 基金份额总额 215,846,748.98 份，基金份额净值 1.2014 元；华富中证 A100 指数 C 基金份额总额 2,486,812.29 份，基金份额净值 1.2009 元。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富中证 A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32,248,391.84	-21,058,809.12
1. 利息收入		68,215.32	106,865.0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68,215.32	106,865.07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2,382,828.86	-7,890,365.3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18,152,405.97	-13,393,701.0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7.12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3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5,769,577.11	5,503,335.78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44,524,168.94	-13,371,449.11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38,836.44	96,140.22
减：二、营业总支出		1,833,838.73	1,952,585.41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118,061.10	1,217,084.91
2. 托管费	7.4.10.2.2	335,418.35	365,125.50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5.56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18	-	-
7. 税金及附加		-	-
8. 其他费用	7.4.7.19	380,353.72	370,375.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414,553.11	-23,011,394.5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414,553.11	-23,011,394.5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414,553.11	-23,011,394.53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富中证 A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206,455,065.56	-	12,462,250.13	218,917,315.69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06,455,065.56	-	12,462,250.13	218,917,315.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1,878,495.71	-	31,511,616.95	43,390,112.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0,414,553.11	30,414,553.11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1,878,495.71	-	1,097,063.84	12,975,559.5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09,072,838.88	-	17,649,879.47	126,722,718.35
2. 基金赎回款	-97,194,343.17	-	-16,552,815.63	-113,747,158.80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18,333,561.27	-	43,973,867.08	262,307,428.3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245,522,672.16	-	44,333,093.91	289,855,766.07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45,522,672.16	-	44,333,093.91	289,855,766.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39,067,606.60	-	-31,870,843.78	-70,938,450.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3,011,394.53	-23,011,394.53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39,067,606.60	-	-8,859,449.25	-47,927,055.8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57,974,608.02	-	7,745,106.89	65,719,714.91
2. 基金赎回款	-97,042,214.62	-	-16,604,556.14	-113,646,770.76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06,455,065.56	-	12,462,250.13	218,917,315.6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赵万里

曹华玮

邵恒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富中证 A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由华富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名而来。华富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158 号）核准，基金合同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生效。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

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光华验（2009）综字第 070007 号）。有关基金设立文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本基金的管理人和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富中证 A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资产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证 A100 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新股、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等。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参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基金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记账本位币单位为元。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其他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在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的基础上，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应当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若预期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期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基金确定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即处于第一阶段）。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1) 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

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

(2) 估值方法及关键假设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规定，在下列情况下本基金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关键假设如下：

① 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

②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③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以上的，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2) 对于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中基协发〔2017〕6号），估值处理如下：

① 流通受限股票按以下公式确定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FV=S \times (1-LoMD)$

其中：FV：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S：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LoMD：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

- ② 引入看跌期权计算该流通受限股票对应的流动性折扣。LoMD=P/S，P 是估值日看跌期权的价值。
- ③ 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在估值日按平均价格亚式期权模型确定估值日看跌期权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最后一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及红利再投资形式分配。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持有人权益转出。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分部报告

无。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及《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会计政策无重大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会计估计无重大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重大会计差错。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补充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一)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二) 对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 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 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 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 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 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 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 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 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四) 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 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 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 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

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五) 主要税种及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金融服务销售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7,705,432.69	12,218,031.80
等于：本金	17,703,867.53	12,215,334.22
加：应计利息	1,565.16	2,697.58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17,705,432.69	12,218,031.80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42,940,843.55	-	244,795,659.73	1,854,816.18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	-	-	-	-

	场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242,940,843.55	-	244,795,659.73	1,854,816.18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49,575,469.22	-	206,906,116.46	-42,669,352.76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249,575,469.22	-	206,906,116.46	-42,669,352.76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注：无。

7.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注：无。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其他资产

注：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无其他资产。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445.88	256.00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31,948.88	80,888.28
其中：交易所市场	31,948.88	80,888.28
银行间市场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审计费	50,000.00	50,000.00
应付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指数使用费	50,000.00	50,000.00
应付律师费	7,924.56	-
应付公证费	2,264.16	-
合计	262,583.48	301,144.28

7.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华富中证 A100 指数 A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06,455,065.56	206,455,065.56
本期申购	106,556,884.99	106,556,884.9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97,165,201.57	-97,165,201.57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15,846,748.98	215,846,748.98

华富中证 A100 指数 C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1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	-
本期申购	2,515,953.89	2,515,953.8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9,141.60	-29,141.60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486,812.29	2,486,812.29

注：1. 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2. 本基金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起新增 C 类份额。

7.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华富中证 A100 指数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02,275,994.43	-89,813,744.30	12,462,250.13
本期期初	102,275,994.43	-89,813,744.30	12,462,250.13
本期利润	-14,109,298.02	44,564,918.49	30,455,620.4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278,004.52	-1,721,648.35	556,356.17
其中：基金申购款	45,420,912.69	-28,317,558.53	17,103,354.16
基金赎回款	-43,142,908.17	26,595,910.18	-16,546,997.99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90,444,700.93	-46,970,474.16	43,474,226.77

华富中证 A100 指数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317.81	-40,749.55	-41,067.3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041,033.98	-500,326.31	540,707.67
其中：基金申购款	1,053,246.16	-506,720.85	546,525.31
基金赎回款	-12,212.18	6,394.54	-5,817.64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040,716.17	-541,075.86	499,640.31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66,038.58	105,702.15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360.32	636.03
其他	816.42	526.89
合计	68,215.32	106,865.07

注：“其他”为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和申购款利息收入。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

7.4.7.10.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 月31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 股票差价收入	-18,152,405.97	-13,393,701.08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 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 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 出借差价收入	-	-
合计	-18,152,405.97	-13,393,701.08

7.4.7.10.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 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 额	128,929,745.68	111,568,118.51
减：卖出股票成本 总额	146,915,099.23	124,689,205.62
减：交易费用	167,052.42	272,613.97
买卖股票差价收 入	-18,152,405.97	-13,393,701.08

7.4.7.10.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注：无。

7.4.7.11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债券投资收益。

7.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注：无。

7.4.7.11.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7.4.7.11.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7.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2.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2.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注：无。

7.4.7.12.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7.4.7.12.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7.4.7.13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3.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3.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无。

7.4.7.13.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7.4.7.13.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4.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无。

7.4.7.15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 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 收益	5,769,577.11	5,503,335.78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 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 收益	-	-
合计	5,769,577.11	5,503,335.78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 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524,168.94	-13,371,449.11
股票投资	44,524,168.94	-13,371,449.11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 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44,524,168.94	-13,371,449.11

7.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 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38,011.66	95,069.37
基金转换费收入	824.78	1,070.85
合计	38,836.44	96,140.22

7.4.7.18 信用减值损失

注：无。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 日
审计费用	50,000.00	5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律师费	7,924.56	-
公证费	2,264.16	-
银行费用	165.00	375.00
指数使用费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380,353.72	370,375.00

7.4.7.20 分部报告

无。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无。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富中证 A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华富中证 A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调低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增加侧袋机制相关内容并修改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自 2025 年 2 月 18 日起，本基金转型为华富中证 A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目标 ETF 为华富中证 A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变更为“华富中证 A100ETF 联接”，各类基金份额代码不变。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华安证券	269,210,219.24	100.00	171,226,051.95	94.72

7.4.10.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10.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
华安证券	85,324.22	100.00	31,948.88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
华安证券	160,287.79	94.80	80,888.28	100.00

注：1.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等费用后的净额列示。

根据证监会公告[2024]3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自2024年7月1日起，本产品交易佣金仅用于支付向证券公司租用交易单元所产生的费用。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 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118,061.10	1,217,084.91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08,667.28	178,608.15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909,393.82	1,038,476.76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5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按月支付。计算方法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35,418.35	365,125.50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5%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按月支付。计算方法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富中证 A100 指数 A	华富中证 A100 指数 C	合计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交通银行	-	-	-
华安证券	-	-	-
合计	-	-	-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富中证 A100 指数 A	华富中证 A100 指数 C	合计
合计	-	-	-

注：注：1)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4% 年费率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计算公式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2) 本基金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起新增 C 类份额，本报告期本基金 C 份额无关联方销售服务费。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无。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无。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2024 年 11 月 21 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华富中证 A100 指数 A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 年 12 月 30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2,464,268.11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0.00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 额	0.00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2,464,268.11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1.1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
	华富中证 A100 指数 A	华富中证 A100 指数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 年 12 月 30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0.00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0.00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 额	0.00	0.00

额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注：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确定，符合公允性要求，申购买入总份额里包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本基金。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	17,705,432.69	66,038.58	12,218,031.80	105,702.15

注：本表仅列示活期存款余额及产生的利息收入。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252	上海莱士	2024年12月23日	重大事项停牌	7.22	2025年01月07日	6.93	94,800	713,811.87	684,456.00	-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未到期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已建立董事会领导下的架构清晰、控制有效、系统全面、切实可行的风险控制体系，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制度进行审查并提供咨询和建议。总经理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经营及基金运作中的风险进行研究、评估和监控。

公司设督察长，组织、指导公司监察稽核工作，监督检查基金及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和公司的内部风险控制情况。公司设有独立的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对公司各部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公司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合理性、有效性进行分析，提出改进意见，上报总经理，通报督察长。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和上年度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和上年度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和上年度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和上年度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和上年度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和上年度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

7.4.13.3 流动性风险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在附注 7.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投资等。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1 个月以内	1-3 个	3 个月-1	1-5	5 年以	不计息	合计
-----	--------	-------	--------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月	年	年	上		
资产							
货币资金	17,705,432.69	-	-	-	-	-	17,705,432.69
结算备付金	296,525.01	-	-	-	-	-	296,525.01
存出保证金	33,370.92	-	-	-	-	-	33,370.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244,795,659.73	244,795,659.7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债权投资	-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22,875.62	22,875.62
应收清算款	-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
资产总计	18,035,328.62	-	-	-	-	-244,818,535.35	262,853,863.97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133,328.34	133,328.34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15,783.35	115,783.35
应付托管费	-	-	-	-	-	34,734.99	34,734.99
应付清算款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5.46	5.46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	-	-	-
应付利润	-	-	-	-	-	-	-
应交税费	-	-	-	-	-	-	-
其他负债	-	-	-	-	-	262,583.48	262,583.48
负债总计	-	-	-	-	-	546,435.62	546,435.62
利率敏感度缺口	18,035,328.62	-	-	-	-	-244,272,099.73	262,307,428.35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2,218,031.80	-	-	-	-	-	12,218,031.80
结算备付金	273,603.90	-	-	-	-	-	273,603.90
存出保证金	16,770.14	-	-	-	-	-	16,770.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206,906,116.46	206,906,116.4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债权投资	-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34,899.33	34,899.33

应收清算款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资产总计	12,508,405.84	-	-	-	-206,941,015.79	219,449,421.63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109,710.99	109,710.99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93,269.73	93,269.73
应付托管费	-	-	-	-	27,980.94	27,980.94
应付清算款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	-	-
应付利润	-	-	-	-	-	-
应交税费	-	-	-	-	-	-
其他负债	-	-	-	-	301,144.28	301,144.28
负债总计	-	-	-	-	532,105.94	532,105.94
利率敏感度缺口	12,508,405.84	-	-	-	-206,408,909.85	218,917,315.69

注：本表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作为期限分类标准。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未持有债券类资产，因此若除利率外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则本基金资产净值不会发生重大变动。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其他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最大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244,795,659.73	93.32	206,906,116.46	94.51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244,795,659.73	93.32	206,906,116.46	94.51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1. 除业绩比较基准外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23年12月31日）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百分之五	12,442,937.63	10,194,605.36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百分之五	-12,442,937.63	-10,194,605.36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244,111,203.73	206,906,116.46

第二层次	684,456.00	-
第三层次	-	-
合计	244,795,659.73	206,906,116.46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债券投资	-	
期初余额	-	-	-
当期购买	-	-	-
当期出售/结算	-	-	-
转入第三层次	-	-	-
转出第三层次	-	-	-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	-
其中：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	-	-
期末余额	-	-	-
期末仍持有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计入本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债券投资	股票投资	
期初余额	-	746,824.70	746,824.70
当期购买	-	-	-

当期出售/结算	-	-	-
转入第三层次	-	133,834.45	133,834.45
转出第三层次	-	1,017,087.51	1,017,087.51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136,428.36	136,428.36
其中：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136,428.36	136,428.3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	-	-
期末余额	-	-	-
期末仍持有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计入本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公允价值	采用的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名称	范围/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	-	-	-	-	-
项目	上年度末公允价值	采用的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名称	范围/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限售股票	-	平均价格亚式期权模型	预期年化波动率	-	负相关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44,795,659.73	93.13
	其中：股票	244,795,659.73	93.1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8,001,957.70	6.85
8	其他各项资产	56,246.54	0.02
9	合计	262,853,863.97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2,155,715.20	0.82
B	采矿业	13,787,289.98	5.26
C	制造业	142,668,006.19	54.3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329,114.70	3.56
E	建筑业	4,852,482.00	1.85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794,813.20	3.73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314,400.08	5.46
J	金融业	37,943,426.04	14.47
K	房地产业	3,076,594.58	1.1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796,906.69	1.0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815,736.32	1.07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	-	-

	和其他服务业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261,174.75	0.48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44,795,659.73	93.32

8.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8.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8.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 (股)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519	贵州茅台	12,592	19,190,208.00	7.32
2	300750	宁德时代	53,780	14,305,480.00	5.45
3	601318	中国平安	219,000	11,530,350.00	4.40
4	600036	招商银行	253,000	9,942,900.00	3.79
5	000333	美的集团	98,573	7,414,661.06	2.83
6	600900	长江电力	247,514	7,314,038.70	2.79
7	600030	中信证券	199,800	5,828,166.00	2.22
8	601166	兴业银行	296,800	5,686,688.00	2.17
9	002594	比亚迪	18,391	5,198,400.06	1.98
10	601899	紫金矿业	329,898	4,988,057.76	1.90
11	601398	工商银行	716,087	4,955,322.04	1.89
12	600276	恒瑞医药	91,231	4,187,502.90	1.60
13	000651	格力电器	91,844	4,174,309.80	1.59
14	002475	立讯精密	102,338	4,171,296.88	1.59
15	688981	中芯国际	40,599	3,841,477.38	1.46
16	601816	京沪高铁	589,700	3,632,552.00	1.38
17	000725	京东方 A	736,666	3,233,963.74	1.23
18	300760	迈瑞医疗	12,500	3,187,500.00	1.22
19	601088	中国神华	67,564	2,937,682.72	1.12
20	688041	海光信息	18,990	2,844,512.10	1.08
21	603259	药明康德	51,158	2,815,736.32	1.07
22	688256	寒武纪	4,263	2,805,054.00	1.07
23	600309	万华化学	38,800	2,768,380.00	1.06
24	000063	中兴通讯	66,143	2,672,177.20	1.02
25	300124	汇川技术	43,600	2,554,088.00	0.97
26	601668	中国建筑	425,150	2,550,900.00	0.97

27	002371	北方华创	6,400	2,502,400.00	0.95
28	002415	海康威视	75,854	2,328,717.80	0.89
29	601728	中国电信	317,100	2,289,462.00	0.87
30	600941	中国移动	18,900	2,233,224.00	0.85
31	300274	阳光电源	30,100	2,222,283.00	0.85
32	600690	海尔智家	77,024	2,192,873.28	0.84
33	300308	中际旭创	17,620	2,176,246.20	0.83
34	002714	牧原股份	56,080	2,155,715.20	0.82
35	601766	中国中车	248,500	2,082,430.00	0.79
36	600406	国电南瑞	82,305	2,075,732.10	0.79
37	601857	中国石油	231,521	2,069,797.74	0.79
38	601919	中远海控	130,600	2,024,300.00	0.77
39	601985	中国核电	193,200	2,015,076.00	0.77
40	600031	三一重工	121,400	2,000,672.00	0.76
41	002352	顺丰控股	49,474	1,993,802.20	0.76
42	600028	中国石化	298,132	1,991,521.76	0.76
43	601012	隆基绿能	124,257	1,952,077.47	0.74
44	000100	TCL 科技	383,580	1,929,407.40	0.74
45	603501	韦尔股份	17,650	1,842,836.50	0.70
46	002230	科大讯飞	38,000	1,836,160.00	0.70
47	688012	中微公司	9,202	1,740,650.32	0.66
48	600050	中国联通	324,861	1,725,011.91	0.66
49	600150	中国船舶	45,600	1,639,776.00	0.63
50	688008	澜起科技	23,338	1,584,650.20	0.60
51	000338	潍柴动力	111,100	1,522,070.00	0.58
52	603986	兆易创新	13,900	1,484,520.00	0.57
53	002027	分众传媒	206,498	1,451,680.94	0.55
54	688111	金山办公	4,713	1,349,756.07	0.51
55	601888	中国中免	20,075	1,345,225.75	0.51
56	601390	中国中铁	209,800	1,340,622.00	0.51
57	600436	片仔癀	6,200	1,329,900.00	0.51
58	600089	特变电工	103,200	1,314,768.00	0.50
59	600048	保利发展	147,158	1,303,819.88	0.50
60	000938	紫光股份	46,800	1,302,444.00	0.50
61	002241	歌尔股份	50,000	1,290,500.00	0.49
62	000792	盐湖股份	78,000	1,283,880.00	0.49
63	601006	大秦铁路	186,800	1,266,504.00	0.48
64	300015	爱尔眼科	95,183	1,261,174.75	0.48
65	600019	宝钢股份	179,983	1,259,881.00	0.48
66	600438	通威股份	55,300	1,222,683.00	0.47
67	601600	中国铝业	161,900	1,189,965.00	0.45
68	600584	长电科技	29,100	1,189,026.00	0.45
69	300014	亿纬锂能	25,100	1,173,174.00	0.45

70	600585	海螺水泥	49,045	1,166,290.10	0.44
71	600760	中航沈飞	22,900	1,161,488.00	0.44
72	600893	航发动力	27,500	1,139,875.00	0.43
73	600111	北方稀土	52,100	1,105,562.00	0.42
74	000538	云南白药	18,300	1,097,085.00	0.42
75	000425	徐工机械	137,600	1,091,168.00	0.42
76	688271	联影医疗	8,403	1,062,139.20	0.40
77	002179	中航光电	26,100	1,025,730.00	0.39
78	000002	万科 A	139,245	1,010,918.70	0.39
79	603993	洛阳钼业	144,800	962,920.00	0.37
80	601669	中国电建	176,000	960,960.00	0.37
81	002049	紫光国微	14,240	916,628.80	0.35
82	688036	传音控股	9,325	885,875.00	0.34
83	600009	上海机场	25,700	877,655.00	0.33
84	600010	包钢股份	464,100	863,226.00	0.33
85	600547	山东黄金	37,000	837,310.00	0.32
86	603799	华友钴业	28,060	821,035.60	0.31
87	002460	赣锋锂业	23,120	809,431.20	0.31
88	002422	科伦药业	26,100	781,173.00	0.30
89	001979	招商蛇口	74,400	761,856.00	0.29
90	600989	宝丰能源	45,200	761,168.00	0.29
91	300782	卓胜微	7,900	708,630.00	0.27
92	002466	天齐锂业	21,400	706,200.00	0.27
93	002252	上海莱士	94,800	684,456.00	0.26
94	000661	长春高新	6,700	666,248.00	0.25
95	600346	恒力石化	43,300	664,655.00	0.25
96	600426	华鲁恒升	30,600	661,266.00	0.25
97	300122	智飞生物	24,650	648,295.00	0.25
98	002129	TCL 中环	66,400	588,968.00	0.22
99	300896	爱美客	3,200	584,000.00	0.22
100	002493	荣盛石化	62,500	565,625.00	0.22

8.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519	贵州茅台	12,197,808.00	5.57
2	300750	宁德时代	6,191,851.80	2.83
3	600900	长江电力	5,596,069.00	2.56
4	601166	兴业银行	5,449,970.00	2.49

5	601318	中国平安	5,147,203.28	2.35
6	600036	招商银行	3,821,013.00	1.75
7	000333	美的集团	2,836,217.00	1.30
8	601006	大秦铁路	2,549,512.00	1.16
9	601899	紫金矿业	2,499,565.00	1.14
10	688256	寒武纪	2,434,556.59	1.11
11	601398	工商银行	2,377,081.00	1.09
12	600030	中信证券	2,367,676.00	1.08
13	688041	海光信息	2,333,500.24	1.07
14	002594	比亚迪	2,119,560.00	0.97
15	002475	立讯精密	2,019,494.00	0.92
16	000651	格力电器	1,887,671.00	0.86
17	300308	中际旭创	1,828,012.00	0.84
18	600276	恒瑞医药	1,778,683.00	0.81
19	600150	中国船舶	1,639,895.00	0.75
20	601088	中国神华	1,609,652.00	0.74

注：本表列示“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未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10,746,693.00	4.91
2	300750	宁德时代	6,734,309.31	3.08
3	601318	中国平安	5,070,260.78	2.32
4	600900	长江电力	4,280,491.00	1.96
5	600036	招商银行	4,096,596.23	1.87
6	002714	牧原股份	3,484,051.00	1.59
7	000333	美的集团	3,190,016.00	1.46
8	601899	紫金矿业	2,676,835.00	1.22
9	601398	工商银行	2,578,050.00	1.18
10	600030	中信证券	2,490,604.00	1.14
11	601225	陕西煤业	2,221,111.00	1.01
12	002594	比亚迪	2,015,067.00	0.92
13	000651	格力电器	1,954,956.00	0.89
14	002475	立讯精密	1,921,466.00	0.88
15	600905	三峡能源	1,875,965.00	0.86
16	600276	恒瑞医药	1,797,685.00	0.82
17	600570	恒生电子	1,679,487.00	0.77
18	601088	中国神华	1,671,459.00	0.76
19	688981	中芯国际	1,611,257.72	0.74
20	300308	中际旭创	1,606,958.00	0.73

注：本表列示“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未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40,280,473.56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28,929,745.68

注：本表列示“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及“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未考虑相关交易费用。买入包括新股、配股、债转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债券投资。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监管部门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

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

除上述主体外，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报告期内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3,370.92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2,875.6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6,246.54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8.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户)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
华富中证 A100 指数 A	13,368	16,146.53	137,770,972.12	63.83	78,075,776.86	36.17
华富中证 A100 指数 C	21	118,419.63	2,464,268.11	99.09	22,544.18	0.91
合计	13,389	16,306.94	140,235,240.23	64.23	78,098,321.04	35.77

注：本表列示“占总份额比例”中，对下属分级基金，为占各自级别份额的比例，对合计数，为占期末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 理人所 有从业 人员持 有本基 金	华富中证 A100 指数 A	25,810.29	0.0120
	华富中证 A100 指数 C	82.40	0.0033
	合计	25,892.69	0.0119

注：本表列示“占总份额比例”中，对下属分级基金，为占各自级别份额的比例，对合计数，为占期末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 放式基金	华富中证 A100 指数 A	0~10
	华富中证 A100 指数 C	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 本开放式基金	华富中证 A100 指数 A	0
	华富中证 A100 指数 C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富中证 A100 指数 A	华富中证 A100 指数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 年 12 月 30 日) 基金份额总额	337,421,352.99	0.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06,455,065.56	0.0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06,556,884.99	2,515,953.89
减: 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97,165,201.57	29,141.6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5,846,748.98	2,486,812.29

注: 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 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024 年 12 月 19 日, 本基金发布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富中证 A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审议《关于华富中证 A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会议投票表决时间自 2024 年 12 月 20 日起, 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 17:00 止。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 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情况如下:
2024 年 7 月 10 日,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聘任王瑞华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未有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本基金本年度需支付给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酬为 5 万元人民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从 2012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华安证券	3	269,210,219.24	100.00	85,324.22	100.00	-
国信证券	1	-	-	-	-	-

注：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证监会公告[2024]3号)，本公司在综合比较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后，选择了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服务能力较强的券商租用了基金专用交易单元。

2) 我公司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法规关于佣金比例的规定，本产品本报告期内佣金比例符合法规有关要求。

3) 此处的佣金指基金通过单一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权证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券商的佣金合计，不单指股票交易佣金。

4)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交易单元没有发生变化。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华安证	-	-	-	-	-	-

券						
国信证 券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23 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4 年 1 月 1 日
2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4 年 1 月 12 日
3	华富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4 年 1 月 22 日
4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4 年 1 月 24 日
5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暂停服务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4 年 3 月 15 日
6	华富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4 年 3 月 30 日
7	华富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4 年 4 月 20 日
8	华富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4 年 6 月 27 日
9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4 年 7 月 12 日
10	华富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4 年 7 月 19 日
11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4 年 7 月 22 日
12	华富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4 年 8 月 30 日
13	华富中证 A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4 年 10 月 25 日
14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富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名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4 年 10 月 25 日
15	华富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4 年 10 月 25 日
16	华富中证 A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4 年 10 月 25 日
17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4 年 10 月 26 日

		介	
18	华富中证 A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4 年 10 月 28 日
19	华富中证 A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4 年 10 月 28 日
20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4 年 11 月 6 日
21	华富中证 A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4 年 11 月 20 日
22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富中证 A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4 年 11 月 20 日
23	华富中证 A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4 年 11 月 20 日
24	华富中证 A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4 年 11 月 21 日
25	华富中证 A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4 年 11 月 21 日
26	华富中证 A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4 年 11 月 21 日
27	华富中证 A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4 年 11 月 27 日
28	华富中证 A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4 年 11 月 27 日
29	华富中证 A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4 年 11 月 27 日
30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富中证 A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4 年 12 月 19 日
31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富中证 A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4 年 12 月 20 日
32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富中证 A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4 年 12 月 21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	----------------	------------

类别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41126-20241231	0.00	56,028,928.93	0.00	56,028,928.93	25.66
	2	20240424-20240925	38,194,798.11	0.00	0.00	38,194,798.11	17.49
个人	-	-	-	-	-	-	-
-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无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华富中证 A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华富中证 A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3、《华富中证 A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报告期内华富中证 A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预约查阅, 相关公开披露信息也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9 日